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伊恩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